

例

言

- 一、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 二、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 四、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次別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月	日				9:00-12:00	2:00-5:00	
5	2	一		報到			
5	3	二	一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三、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5	4	三	二	各課室主管及鄉內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5	5	四	三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5	6	五	四	鄉長施政總質詢			
5	7	六		週休例假日			
5	8	日		星期例假日			
5	9	一	五	議事有關事項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5	10	二	六	綜合總質詢			
5	11	三	七	議事有關事項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5	12	四	八	一、綜合總質詢 二、討論提案			
5	13	五	九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事大要				1：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 2：審議本鄉公所及代表提案			

2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共 12 天

13

第 21 屆	
永靖鄉民代表會	定期會 議決案
第 7 次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財政、主計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01 號
案由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		
理由	<p>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辦理編製。</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p>		
辦法	經議決通過後公告並陳報彰化縣政府。		
議決	尚未審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案 由	為辦理「111 年度路平專案—AC 冷料包採購」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5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2 日府工養字第 1110115532 號函辦理(詳附件)。</p> <p>二、本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度路平專案—AC 冷料包採購」，因需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發包程序，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p> <p>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p>		
辦 法	請貴會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庭逸
電話：04-7532156
電子信箱：j52156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10115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放常溫瀝青混凝土管制總表1份(電子檔1份)(0115532A00_ATTCH1.pdf)

主旨：補助貴公所新臺幣25萬元辦理「路平專案-AC冷料包採購」，請納入預算辦理，並請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1年1月7日永鄉建字第1110000141號函。
- 二、本案請貴公所依申請計畫書內容辦理，並於111年7月31日前完成發包(招標文件請註明「俟上級補助款撥到後付款」)及於契約期限內竣工，且應於111年12月5日前完成請款程序，若逾限未完成發包，本府將註銷補助經費，其衍生相關之損失或賠償責任由貴公所自行負責；另執行金額超出補助金額部分由貴公所自行負擔。
- 三、本案應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案辦理工程部分請依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並自行負責審核；工程內容若有殘值或標售收入者，契約書應另載明，該收入須繳入本府縣庫，不得折抵工程款。

建設課 收文:111/04/12



DH111000486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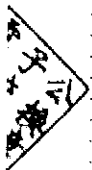
五、請領補助經費時，應檢附原核定函影本(含計畫書)、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支出明細表、工程決算書(含結算明細表)、驗收紀錄、開決標紀錄各乙份。

六、檢送發放常溫瀝青混凝土管制總表各乙份，請貴公所確實登記管制，本府將不定期抽查。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2022/04/12
11:31:06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案由	有關內政部核定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計畫」-「彰化縣永靖鄉東寧巷等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1,200 萬元，其中內政部補助款新臺幣 1,008 萬元，本所配合款計新臺幣 192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4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6571 號函辦理(如附件)。</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辦法	請 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育聖
電話：04-7532998
電子信箱：zero37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110136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N25X8U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0657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文、核定工程補助經費案件表各1份。
- 二、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另請確實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計畫書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三、本案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84%，其餘地方配合款16%部分，請貴公所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另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貴公所於111年度6月底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代表會同意墊

建設課 收文:111/0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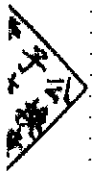
DH1110005289 無附件




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內政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檢討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其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府業務單位，並於後續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中央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營建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公所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內政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 (五)貴公所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內政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修正，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辦理個案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修正，並111年5月20日前提報本府修正計畫書辦理備查。
- (六)請貴公所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提送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視個案核定意見需求檢附，無則免附(如附件-肇事統計資料計表)】，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署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
- 
- 

段補助，如因而有延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公所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本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與本府管線圖資校對是否正確，並據以登錄本府圖資平台修正。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

2022/04/20
17:28:3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01臺北市中正區... 聯絡人：程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1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8

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世正路二段416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政部營建字第11100081000號
送件：普通件
管轄及聯繫條件或備註事項：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prems.cpami.gov.tw/C/PREFMS_pageLogin.aspx）檢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向同路口改善說明表提供本案參採，如新增路口改善說明表，並請依「改善道路品質計畫」表式格式，對字樣以執行範圍，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二、本計畫經費不列入「政府預算」，由「中央」撥款，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撥付執行，擬定「預算編定表」及「分配表」，本計畫經費執行日期，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報者，不予核撥經費。如有不明之處，請逕向本部營建署查詢。

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11年度6月底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c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質」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社設施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視個案核定意見需求檢附，無則免附；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提送審議者，得不以個案A案（規劃設計案件）之核增最高補助費應各A案（規劃設計案件）之核定補助費之百分之十，以核實核撥。如未提送審議者，得不以個案B案（工程案件）之核定補助費之百分之十，以核實核撥。以上各項補助費，均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提送審議通過後，始得撥付。

段補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部長 徐國勇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環保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4 號
案由	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本所汰換垃圾車 546-TN 乙案，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76 萬 2,000 元整，未及納入本(111)年度預算，懇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4 月 19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23087 號函辦理。</p> <p>二、本所垃圾車 546-TN 汰換後，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購置同款 6 立方引擎動力手排垃圾車新車乙輛撥交本所，購車經費新臺幣 245 萬元整，由縣款補助新臺幣 168 萬 8,000 元整，本所負擔配合款新臺幣 76 萬 2,000 元整。</p> <p>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之規定。</p>		
辦法	請 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謝碧櫻
電話：047115655分機410
傳真：047112574
電子信箱：hsiehp@che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彰環廢字第1110023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經費明細表1份 (0023087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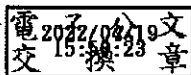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1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經費明細表1份，請貴公所於本(111)年9月底前開立配合款支票（支票抬頭請開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送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管制措施辦理。
- 二、本案新車撥交後應上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車輛相關資料，汰換車輛應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報廢。
- 三、縣款補助係以「引擎動力壓縮+手排+不鏽鋼」為基準，換購「電動壓縮」或「自排」產生差額全數由公所負擔，金額詳附件。

正本：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清潔隊 收文:111/04/19



DH1110005243 有附件

111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經費明細表 11110415

單位：元

序號	鄉鎮市	車輛類別	汰換車號	換購規格	決標單價	縣款	鄉鎮市 配合款	備註
1	芳苑鄉	垃圾車	538TE	8立方引擎動力+手排	3,050,000	2,100,000	950,000	
2	溪湖鎮	垃圾車	585TE	10立方引擎動力+手排	3,482,000	2,390,000	1,092,000	
3	溪湖鎮	垃圾車	717TE	10立方引擎動力+手排	3,482,000	2,390,000	1,092,000	
4	埔心鄉	垃圾車	087TN	6立方電動壓縮+自排	3,150,000	1,688,000	1,462,000	電動壓縮+自排配合款增加70萬元
5	二水鄉	垃圾車	173TN	6立方電動壓縮+自排	3,150,000	1,688,000	1,462,000	電動壓縮+自排配合款增加70萬元
6	社頭鄉	垃圾車	373TN	6立方引擎動力+自排	2,500,000	1,688,000	812,000	自排配合款增加5萬元
7	田尾鄉	垃圾車	475TN	8立方引擎動力+自排	3,150,000	2,100,000	1,050,000	自排配合款增加10萬元
8	永靖鄉	垃圾車	546TN	6立方引擎動力+手排	2,450,000	1,688,000	762,000	
9	花壇鄉	垃圾車	600TN	6立方引擎動力+手排	2,450,000	1,688,000	762,000	
合計					26,864,000	17,420,000	9,444,000	

1. 垃圾車縣款補助係以「引擎動力壓縮+手排+不鏽鋼」為基準，若換購「電動壓縮」或「自排」產生差額全數由公所負擔。
6立方公尺補助168萬8000元
8立方公尺補助210萬元
10立方公尺補助239萬元
2. 鄉鎮市配合款支票抬頭請開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3. 新車撥交後應上網(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車輛相關資料，汰換車輛應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報廢。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第 7 次

定期會
議決案

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動議人	吳國隆	附議人	詹勳英 詹尉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臨時動議第 1 號
案由	永靖火車站無障礙坡道，建請公所增設雨棚以利鄉民南來北往搭乘火車時有更好的設施，讓民眾免受雨淋日曬方便出入安全。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鄉火車站無障礙坡道建請公所增設雨棚免受雨淋日曬方便出入安全使用。 2. 在 109 年度 11 月永靖火車站電梯動土典禮會後，代表會曾建議公所針對增設雨棚案評估，經公所允諾辦理，唯時過多時未見施設，再一次提動議案請公所盡力而為。 		
辦法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1	類 別	財政、主計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		
大會決議	未審議。		
處理情形 報 告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2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為辦理「111 年度路平專案-AC 冷料包採購」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5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永鄉代字第 111000030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1 年 5 月 23 日永鄉建字第 1110006750 號函復，為有關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度路平專案 AC 冷料包採購」案，本所將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3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有關內政部核定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計畫」-「彰化縣永靖鄉東寧巷等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1,200 萬元，其中內政部補助款新臺幣 1,008 萬元，本所配合款計新臺幣 192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永鄉代字第 111000030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永鄉建字第 1110006751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為內政部核定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計畫」-「彰化縣永靖鄉東寧巷等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1,200 萬元墊付 1 案，本所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4	類 別	環保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本所汰換垃圾車 546-TN 乙案，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76 萬 2,000 元整，未及納入本(111)年度預算，懇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永鄉代字第 111000030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1 年 5 月 24 日永鄉清字第 1110006755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本所汰換垃圾車 546-TN，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76 萬 2,000 元整同意先行墊付乙案，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臨時動議第1號	類別	建設類
動議人別	代表 吳國隆	附議人	代表詹勳英 詹尉
案由	永靖火車站無障礙坡道，建請公所增設雨棚以利鄉民南來北往搭乘火車時有更好的設施，讓民眾免受雨淋日曬方便出入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111年5月17日永鄉代字第1110000307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p>永靖鄉公所於111年5月30日永鄉建字第1110006760號函復，為有關貴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建議永靖火車站無障礙坡道增設雨棚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本案建議增設雨棚因係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轄範圍，本所訂於111年6月9日會同相關單位會勘，並研議後續辦理事宜。</p> <p>永靖鄉公所於111年5月30日永鄉建字第1110007148號函復，為有關本鄉代表會建議臺鐵永靖站無障礙坡道增設雨棚1案，為協調相關辦理事宜，訂於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現場(臺鐵永靖站無障礙坡道旁)集合會勘確認，以利工進，請查照。</p> <p>永靖鄉公所於111年6月21日永鄉建字第1110008373號函復，為檢送111年6月9日本鄉臺鐵永靖站無障礙坡道增設雨棚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會勘紀錄結論：本鄉代表反映火車站出入口旁巷道狹小，下雨天常因接送車輛造成堵塞，為進行改善經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相關單位協議，於永靖火車站聯外道路與永崙路交會口旁空地增設可遮雨候車亭並設置博愛座，並於該巷道無障礙出入口處劃設紅線及標示禁止停車告示牌。</p>		

